|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5/10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4**月**4**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关于制定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新WIPO标准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标准委员会（CWS）在2016年3月21日至24日召开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的讨论结果，尤其是有必要监视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领域的发展。它要求工作队在CWS第五届会议上报告在第49号任务下制定建议的进展情况（见文件CWS/4BIS/16第88和89段）。
2. 2016年7月，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在其成员中间开展了一项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做法的调查。调查结果的总结列于本文件附件。
3. 工作队还重新研究了“多媒体商标”的定义，尤其是“多媒体商标”的范围是否应仅限于动作和声音的组合，还是可以包括其他要素。
4. 若干工作队成员提议推迟制定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直到相关工业产权局实施2008年10月22日的指令2008/95/EC。计划在2019年实施该指令（见本文件附件第2段和10(a)段）。考虑到缺少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方面的经验（见本文件附件第3段），其他工作队成员不反对该提案。

5*.* 请CWS：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尤其是列于附件第10段中的评论意见和提案；以及

(b) 审议并决定将制定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推迟至2019年（见上文第4段），以及在此之前是否应中止第49号任务。

[后接附件]